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

本字（2019）129号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关于评选首届本科教学创新奖的通知

各学院：

为全面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动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和学习系统性融合，进一步促进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环境、方法、内容和机制的改革，鼓励教师在教学实践中进行创新，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学校决定评选首届“本科教学创新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参评课程及申报教师的基本要求：

1. 申报教师为承担我校全日制本科教学任务的在职专任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师德师风良好，为人师表。

2. 参评课程应为本科课程（ ≥ 32 学时），优先选择受益面广、推广性强的课程（如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通识课程等）。

3. 参评课程为多人讲授的，鼓励以教学团队形式申报，团队负责人或推选一名优秀教师作为申报人。教学团队一般应具有较好的年龄、职称、学历、学缘结构，定期开展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学设计等教学活动。申报人应长期从事本科教学工作，须独立讲授该课程两轮以上，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具有创新性的教学思想，能够诠释团队课程教学改革理念。

4. 申报人出现以下情况不得申报：上一年度发生教学事故者、在任课期间非公事请假累计5次以上者，受过党、政纪律处分且尚在处分期内者。

二、评选内容

1. 参评课程以科学的教育理论和教育方法为指导，围绕四个方面开展课程教学改革：以学为主的教学模式，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有机结合的教学内容，课内外相结合的教学空间，结果评价和过程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价方式。

2. 参评课程以打造“金课”为改革创新目标，具体体现：在教学思想上，以学生为中心，围绕促进学生的主动学习来组织教学；在教学内容上，合理运用教材和整合其它教学资源，开展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在教学方法上，采取以问题为导向、以任务驱动的研究型教学；在教学手段上，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现代教育手段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3. 参评课程应突出在智能教育方面的创新，在智慧教室中

有效使用 MOOC 课程开展翻转课堂、探究式教学等改革，充分运用课程平台有机结合课内课外，通过教学大数据分析学习（教学）成效，改进教学策略，实现个性化、多样性和适应性的学习，建设“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探索人工智能时代教育新模式。

4. 参评课程的教学活动让学生充分参与，在探索、思考和实践研习中，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建设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金课”，凝练出具有可复制性、推广性、受益面广的课程教学改革模式，对学校“金课建设”、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三、奖项设置

首届本科教学创新奖拟设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5 项、三等奖 10 项，以上各等级奖项均可空缺，根据实际评审结果予以奖励。

学校设立教学创新奖专项基金，用于首届本科教学创新奖奖励，作为核心指标奖励绩效核拨至学院。

四、工作组织和评选流程

（一）成立工作组织

1. 学校成立教学创新奖评选管理委员会，主任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成员由资深教育教学专家和本科生院、党委教师工作部、纪委等单位负责人及各学院主管教学负责人组成，本科生院质监中心为秘书单位。主要职责有：审定评选办法和评审规则、指导参评课程、考察教师教学水平和师德师风、票决奖项、受理投诉、裁决争议等。

2. 学校成立评审专家委员会，由校教学委员、校教学督导、

校内外知名教育教学专家遴选组成，负责评选过程评价和终审评价。

3. 学院评选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根据学校的评选规则，结合实际制定本学院的评选办法，组织院级评选。

（二）评选流程

1. 团队或个人申请：以 2019 年秋季学期承担的本科生课程为载体（2020 年春季学期课程另行通知），由教师团队或个人于 6 月 21 日前向所在学院提出参评申请，并填写《本科教学创新奖申报表》（附件 1），纸质版同电子版一并交至学院。同时，参评者应提交参评课程所使用的教材、课程大纲、课程设计（教学设计）、教案等材料（或上传至学习平台）。

3. 学院评选：学院依照评选办法和评审规则组织专家对参评候选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和拟推荐到学校人选的材料进行公示（不少于 3 天），无异议后于 7 月 1 日前上报学校。原则上，各学院推荐 1 门课程，学院规模大（专任教师大于 150 人）、具有多门“金课”（入选或立项建设）可适度增加 1-2 门课程（需给出推荐顺序）。

4. 学校评审：

（1）培训讲座：7 月-9 月，学校邀请教育教学专家举办专题讲座，讲解本科教学创新的方式方法、“金课”建设等，强化教师对本科教学创新内涵理解，助力教师打造“金课”。

（2）学校初审：7 月上旬，学校评审委员会对校级评选候选人的材料进行初次评审，重点评审候选人的课程教学创新、教学策略等，助力教师优化教学创新的路线。

(3) 过程评价：学校组织评审专家于9月-12月对参评课程进行全过程跟踪评价。申报课程教学过程全程录像（原则上在智慧教室授课），申报教师需在学校学习平台上及时编辑课程录像、关联相关教学资料，并对学生开放。

(3) 集中公开课：候选人应准备一次公开课（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学校组织评审专家集中听评课。

(4) 创新答辩：2019年秋季学期最后两周内，学校组织候选人进行教学创新答辩。每人答辩时间50分钟，其中个人陈述30分钟（PPT汇报，内容主要包括课程教学创新的内容、教学策略、课堂教学行为与效果、成绩评定与反馈、科研反哺教学、教学资源与学习支持、学习成果及示范作用等方面，需提供支撑材料），专家提问20分钟。

(5) 学校审议（时间待定）：教学创新奖评选管理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审议（最终成绩由学生评价、过程评价、集中公开课评价和创新答辩四项成绩组成。其中学生评价成绩占总分20%、过程评价成绩占总分30%、公开课评价成绩占总分25%、评审答辩成绩占总分25%）。经审议后，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同时予以表彰奖励。

五、注意事项

1. 请各学院通知全体本科任课教师，严格按照文件和评选条件要求，评选推荐合格候选人。

2. 申报的课程原则上应与“金课”建设和教学改革相结合，申报课程应为“金课”培育课程，突出教学新模式建设和成果推

广。

3. 评选过程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被推荐的候选人应得到同行和学生的广泛认可。

4. 附件请在教务处网站(<https://jwc.xidian.edu.cn/>)下载。

联系人：张志波

联系电话：81891791

电子邮箱：zbzhang@xidian.edu.cn

办公地址：南校区行政楼 206 办公室

附件 1：本科教学创新奖申报表

2：本科教学创新奖评审规则

